

中方县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方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中教职改〔2023〕1号

关于做好中方县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县教育局相关二级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8号，以下简称“评价及管理办法”）、市人社局《关于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怀人社函〔2023〕123号）及怀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怀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怀教职

改〔2023〕2号文件)有关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县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范围及条件

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研室、培训中心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凡符合“评价及管理办法”申报基本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按“对岗申报”的要求申报各级教师职称。依法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提供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二) 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范围及条件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依据我县向社会公布的当年度基层中小学岗位情况,按规定程序申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满54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5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设岗科目、申报科目与任教科目一致)。城区学校教师申报“基教高”、其农村工作经历不作刚性要求。“基教中”参照执行,服务期为4年。评价标准按“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相应要求执行。

破格条件按照“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相应要求执行。

(三) 资深乡村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范围及条件

在乡村学校从教累计满30年的男教师、满25年的女教师,且到2023年12月31日止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申报时仍

在乡村学校任教，目前还是中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标准的教师可以申报参评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中主要考查申报教师的基本条件、近5年教学工作量，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或者近5年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的，不予认定。通过资深乡村教师职称制度取得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退休前不再调离学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男60岁，女性专技人员55岁，女性工人50岁）办理退休手续。

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中小学一级和中职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分别控制在55%、85%以下（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高级通过率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可以在55%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高级、中级职称通过率分别控制在55%、60%以下。

申报业绩、资质材料为任现职以来至材料截止之日（2023年9月28日，含），任职年限、工作经历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接受申报参评。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不作为推荐申报的限制性条件，在评审时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二、申报要求

1.中小学高级职称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差额申报，中小学中级职称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等额申报，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高级职称设岗学校按设岗专业进行差额申报，异地、异校可以按设岗学校设岗专业等额申报，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中级职称设岗学校按设岗专业进行等额申报。

2.坚持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一票否决”，严把思想政治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技人才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以德能兼修为导向，注重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克服“五唯”倾向，坚持科学评价。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教师的申报。

4.丰富职称评价方式。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审、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定性评价为主。

5.突出教育教学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引导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

6.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根据湘人社函〔2018〕299号文件精神，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30年，目前还是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学历可放宽一个“台阶”。

7.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三、学校（单位）初评推荐工作要求（10月14日-20日）

1.做好初评前公示。一是要面向学校（单位）所有成员做好省、市今年相关职称文件、职评政策的公示和解读；二是要公布学校（单位）岗位职数；三是要公布学校（单位）初评方案，学校初评方案要体现初评推荐程序。

2.组建初评推荐委员会。学校（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职称文件要求组建初评推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严格初评纪律，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公正公平开展初评推荐工作。

3.严格初评推荐程序。学校（单位）初评程序包括个人申报、资格条件及参评材料审查、初评打分、实地考察、公示结果。申报对象将胶装好的材料报送学校（单位），经审查后，具备资格条件的才可进入初评打分、实地考察程序，学校（单位）初评推荐委员会依据市里统一标准打分，实地考察完成后，公

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有义务组织当年参评对象相互审查材料，公示期间的情况反映，学校（单位）要妥善处理，化解矛盾，参评对象在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若未处理好，参评对象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参评人员相互签字认可对方材料，学校（单位）再组织差额报送。

申报人员要准确、完整填写好《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材料》，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论文可按湘教发〔2021〕40号文件要求放入此表相应栏目中，并经学校（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查询期刊的CN刊号或著作（含教材、译著、新课程开发等，下同）的CIP数据核字号，确认期刊或著作是否合规。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维普网（<http://www.cqvip.com/>）、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index.html>）等进行检索查询。相关审核人员须在《评审表》中《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

申报人员的论文、著作提交复印件，其中论文、著作复印件仅包括期刊杂志或书籍的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摘录）及文章（著作仅需复印标有本人编写章节的前言页，或提供“著作说明”；属于合作项目的，要求明确本人具体完成的部分）。

各学校（单位）要将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与论文、著作原件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完整。经学校、县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确认复印件与原件的真实性。

四、实地考察工作要求

实地考察由学校（单位）初评推荐委员会组织实施，由县教育局职改办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实地考察工作要遵循回避原则，遵循程序要求。

1.实地考察内容。中小学校参评人员实地考察内容为职业道德、家长满意度、学生满意度、同行认可度民主测评和课堂教学评价；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参评人员实地考察内容为职业道德、家长满意度、同行认可度民主测评和课堂教学评价；教研员、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参评人员实地考察内容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研行为民主测评。

2.实地考察方式。现场听课和民主测评。现场听课评委不少于3人，时间45分钟。民主测评参与人员为同行、家长、学生代表，原则上参与测评的三类人员分别不少于20人（学校教师、任教班级学生少于20人的全部参与，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参评人员不需“学生测评”）。**满意度的计算方法：**满意度=获得满意（含基本满意）个数÷问卷中问题总个数（参加测评人数×5）。

3.实地考察结果运用。实地考察项目表、实地考察综合评价报告（1000字以内）各一式二份，考核组成员签名后，由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一份由参评人员作为参评材料装订，

一份由县教育局装订成册（目录序号要与评审花名册序号一致），交市教育局职改办备案，其他材料由单位留存备查。实地考察得分纳入参评人员总分。

五、申报材料的审核与工作时间要求

1. 申报材料审核程序

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顺利，方便电子职称证书快捷发放查询，本年度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人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流程与往年一致。中小学一级及中职中级不需要网上申报。网上申报与评审途径具体如下：

申报人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注册账号后登录，选择“首页-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评审-职称申报”；或注册“智慧人社”APP后登录，选择“人才人事-职称申报”，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公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l/zchzyzg/202306/29382646/files/82203beec21d4d31965a6d1b10e001c6.doc>）进行申报，涉密材料信息严禁网上填写提交。

各单位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注册账号后登录，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单位)》（公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l/zchzyzg/202306/29382646/files/197>

3e6fab5cc4c08bf458ced73e4f7a4.doc)完成材料初审、形式审查等工作。

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审核程序包括个人自审、用人单位初审、市教育职改部门复核、市人社局职改办形式审查、年度高评会复审。申报材料审核严格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4号)要求执行,“谁签字,谁负责”。

学校(单位)报送材料应包括申报人员参评材料、申报评审2023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花名册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申报评审2023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及Excel电子版(中小学高级、基教高、资深高、中小学一级、基教中分别打印)。

2.时间进度安排及要求

10月24日前,学校(单位)完成所有初评推荐工作(包括公示);

10月25日,中方区、泸阳区报送高级(含中小学高级、基教高、资深高)职称材料,资格审查同步进行,完成后取回材料,进行线上申报;

10月26日,铁坡区、铜湾区报送高级(含中小学高级、基教高、资深高)职称材料,资格审查同步进行,完成后取回材料,进行线上申报;

10月27日,高级材料收回,线上申报截止,同时中职报送

中级职称材料；

11月13日，铁坡区、铜湾区报送中级（含中小学一级、基层中小学一级）职称材料；

11月14日，中方区、泸阳区报送中级（含中小学一级、基层中小学一级）职称材料；

11月20日，铁坡区、铜湾区报送初级职称材料；

11月21日，中方区、泸阳区报送初级职称材料

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及职称初任工作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4日（含）以前。高级职称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其他要求

1.学校（单位）初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每一个程序，遵循回避原则，既要严格审查参评材料，又要公平、公正、高标准组织初评推荐工作，还要规范参评材料，确保申报人员参评数据等信息准确无误、参评材料真实有效。学校（单位）因考核推荐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上访较多、争议较大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学校（单位），要责成有关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学校（单位）要认真组织全县职称评审工作，要督促好校内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全面落实省、市职称评审政策和要求，认真审查学校（单位）报送的数据，认真、务实处理好初

评推荐阶段信访工作，要严格按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规定工作。

3.职评各阶段（主要包括学校初评推荐、县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市里高级职称评审及面试）工作要邀请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全程监督。要遵守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既要严查弄虚作假现象，又要严防徇私舞弊、暗箱操作行为。

4.对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等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有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问题被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不得晋升职称。

六、文件及表格下载

省、市教师系列职评相关文件、实地考察材料、各类表格材料、材料要求、参考资料电子版下载由县教育局职改办工作人员负责。联系人：杨艺；联系电话：15874553855。

- 附件：
- 1.怀化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2.怀化市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3.怀化市特殊教育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4.怀化市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5.怀化市校外教育机构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6.中方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7.中方县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8.中方县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9.中方县校外教育机构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10.怀化市“基教高”职称评审量化细则（中小学）
- 11.怀化市“基教高”职称评审量化细则（幼儿园）
- 12.中方县“基教中”职称评审量化细则（中小学）
- 13.中方县“基教中”职称评审量化细则（幼儿园）

中方县教育局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方县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1

怀化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局职改办提供的统计表赋分。
	教育教学能力	3.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含中层副职及年级组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相关经历由学校初评委员会集体签名认定。	6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满3年计3分,每增加1年加0.3分;校级、县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优秀班集体每次分别加0.5、1、1.5分;所负责部门获县级、市级优秀的加0.5、1分(县级市级均有,只按市级加分)。(班主任工作年限与学生管理工作年限重叠的不重复计算,未重叠年限可分别计算)。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4.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4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1、0.5分。
		5.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说课、示范课、展示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教学竞赛中获奖类别未注明的证书,需提供通报文件或颁证单位证明;参加示范课、展示课教学比武(竞赛)的视作教学比武,各类培训班所上之课不列入。	4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校级奖励分别计4、3、2、1分。示范课、展示课、说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减半计分。不同类型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只获县级及以下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
		6.教师专业素质竞赛。集体备课、评课、个人课件、微课作品、个人空间建设、培训班辅导员和优秀学员、辩论、书法、绘画、朗诵、演讲、演唱、舞蹈、教具学具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制作、体育竞赛、实验操作技能竞赛等获奖。	2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教研、电教仪器、信息中心等教育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师专业素质竞赛活动,获市级及以上、县级奖励分别计2、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
		7.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1	查看参评人员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1分。
		8.培训授课、讲座(含各类培训班面对学生和学员所上之课)。	2	任现职以来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校级计0.5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取最高项计1次分。
		9.名师骨干。业务骨干,勇挑重担。	2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教育教学能力	10.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学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4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4、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2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11.课程改革。准确把握课改方向,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关爱学生。	2	依据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资料(教案、计划、总结、教学设计、讲座、相关证书等)体现课改理念的计1分,有材料、证书证明推广课改经验的、课改获奖的加1分。
	研修能力及教学效果	12.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2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2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1分;在市州行政部门,市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0.5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3.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3分,市级2分,县级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可累计计分。
		14.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15.教学质量测评。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突出。	10	(1)根据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第5项“学校测评结果”,对应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 (2)参评人员若提供近五年一次教学质量检测佐证材料(抽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联考):①以其任教所有班级的成绩合格率70%为基数,每提升1个百分点,计0.1分,合格率70%及以下计1分,其他参评人员若提供了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材料仅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最高4分;②本次成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所任教学科学校整体排名前三名加3分、四至六名加2分、七至十名加1分,10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参评人员计0.5分(高考以二本以上上线率增幅为准,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计1分,10个百分点计2分),仅取最高项加一次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修能力及教学效果	16.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4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3、2、1、0.5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
		17.辅导青年教师。	2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徒弟获县级及以上奖加1分。满分2分。
		18.关爱学生，辅导学生。关心爱护学生有效果，辅导学生比赛成绩优异。	4	取得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的参评教师计1分；心理辅导有成效，关心关怀学生有行动、有记录、有效果，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分别计0.5-2分，无则计0分；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生竞赛奖仅计1分（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
		19.听课评课。认真学习别人的长处，经常主动听课交流。	2	提供近五年中一学年的听课记录，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且有评课。符合要求计2分。每少听或少评一节课扣0.5分。
		20.年度考核。	3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计1分，一个“优秀”等级加0.4分，满分3分。
	资历	21.学历。具有合格学历，高中、职高教师合格学历为本科，初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为专科。	2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2分。在农村小学连续工作满30年，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但不作为合格学历计基本分。
		22.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9	超过规定任现职年限每年加0.5分，满分9分。
		23.教龄。	9	每满一年加0.3分，满分9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高中、职高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学校参照执行。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怀化市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教育教学能力	3.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4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 2 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 3、2、1 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 1 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 1、0.5 分。
		4.参加教学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以上记 4 分，市、县、校级分别计 3、2、1 分。
		5.听课、评课。	3	参评人员提供近 3 年一个学年的听课本，园长每学期不少于 20 节，教研主任、分管教学副园长、教研员、教务主任每学期不少于 30 节，任课教师、其他学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15 节，每少一节减 0.1 分。
		6.家园共育，家长工作。	4	查看参评人员近 3 年一个学年的家长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方案、家访记录、家园互动平台等相关资料，根据其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情况计 4、3、2、1 分。
		7.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2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 2 分。
		8.名师骨干。	5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国家、省、市、县、园级分别计、5、4、3、2、1 分。取最高项计 1 次分，满分 5 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9.业务骨干。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连续 3 年计 5 分；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连续 3 年计 4 分，连续 5 年计 5 分；担任班主任连续 3 年计 3 分，连续 6 年计 5 分。
		10.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 5、4、3、2、1 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 3 分。满分 5 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示范作用	11.辅导青年教师。	3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县级、市级及以上奖分别加1、2分。
		12.公开课、示范课。	5	任现职以来市、县（市区）、园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计2、1、0.5分，不同类型可累计，满分5分。
		13.培训授课、讲座。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幼儿园园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满分4分。
	研修能力	14.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3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3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市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5.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4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国家级及、省级、市级、县级主持人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可累计计分。
		16.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4、3、2、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满分5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修能力	17.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资历及其他	18.教龄。根据教学年限计分。	8	按每年0.3分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19.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在农村幼儿园连续工作满30年,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2	本科及本科以上计2分。
		20.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8	按每年0.3分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21.年度考核。	3	近5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计1分,考核为优秀的,每增加一个加0.4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和对口支援工作等基层工作经历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3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3分。

6.本《细则》适用于公办、民办幼儿园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怀化市特殊教育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计表赋分。
	教学能力	3.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5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2、1分。
		4.业务骨干。整合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为本校同行认可的教育教学专家。	4	任现职以来获市、县学科带头人、市“四名”、“两基地”主持人计2分,校级骨干教师计1分;担任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合计满3年计2分,满2年计1分。
		5.教学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5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一等奖以上计5分,省级二等奖到市级一等奖计4分,市级二等奖到县三等奖计2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以上辅导奖按等级的五折计分)。只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教育管理	6.学生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学生设计不同的教育培养方案,教育方法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育人效果良好。	3	查看班主任、辅导员(含安全、生活辅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部分学生教育培养计划书、班主任工作手册、班主任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等,按等次分别计3、2、1、0分。
	教学效果	7.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突出。(参评人员提供近三年任教学科期末成绩统计表及相应学年同学科学校该学科期末成绩统计总表)	4	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质量相关材料评定等级(优、良、合格)分别计分4、3、1分。
	获奖情况	8.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7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7、5、3、2分,乡镇级及校级计1分。只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9.年度考核。	5	任现职近五年内年度考核全合格计基本分2分。1个“优秀”计1分,获优秀计分最多不超过3分。
	研修能力	10.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修能力	11.教育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5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持人与主要参与者(包括主持人在内,排名前5)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5、4、3、2分。其他参与者记相应减1分;校级主持人计1分,参与者均计0.5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只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12.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2	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2、1、0.5分。满分5分。
		13.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示范作用	14.辅导青年教师。在指导、培养本校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2人以上且成效显著计3分,少一人减计1分。查看师徒合同,指导教师工作实录、青年成长记录等。
		15.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工作。	3	任现职以来市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每次计1分;县、校级公开课、示范课每两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16.承担本区域特教师资培训工作。	3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学校校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资历	17.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	2	如若不符合则不具备高级教师评审资格要求,在规定具备的最低学历(专科)层次上提高一个层次计1分。
		18.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8	超过规定任职资历年限每周年加0.4分。最高不超过8分。
		19.教龄。	8	每满一年加0.4分,满分8分。
		20.特校任教年限。	2	按每周年计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其他	21.教学工作量饱和。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4。	2	教学工作量饱和计2分,不饱和计0分。
		22.任一级教师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3年以上。	2	满3年计2分,少一年减计1分。

说明:

- 1.不重复记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得分项。
- 2.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 4.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 5.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 6.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 7.本细则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4

怀化市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管理行为	3.推进课改。	3	注重课改基地学校建设，组织、指导基地学校进行学科课程、课堂教学改革、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取得较好效果计 3 分，一般计 1 分。（佐证材料）
		4.组织活动。	5	提供近 3 年中 1 年的佐证材料，每年组织教师培训或教研活动活动达 5 次记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
		5.师生发展。	6	（1）有计划地培训教学骨干，工作和效果显著（见材料），计 2 分。 （2）根据学科优势和特点组织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有突出成效（见材料），计 2 分。 （3）有效组织和指导所在区域学校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学会竞赛获奖，省级及以上计 2 分，市级 1 分，县级 0.5 分。
	教研行为	6.教研指导和服务计划。	3	根据参评人员制定的本地中长期教研规划、年度教研计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或本地中长期和年度教师培训计划。按优秀、良好、一般分别计 3、2、1 分。
		7.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相融合。	4	运用网络、QQ、微信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业务工作、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培训等。看参评材料，效果优秀计 4 分，良好计 3 分，一般计 1 分。
		8.示范课、实验课、研讨。	5	近 5 年每年为教师上教学示范课、实验课、研讨课、培训课达 5 次的记 5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9.听课、评课。	4	教研员听课、评课并每学年 60 节（培训机构减半），每少一节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主持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5	任现职以来主持市级规划课题结题并获奖计 1.5 分，仅结题计 1 分，未结题计 0.5 分，省级在市级基础上相应加 0.5 分，国家级在市级基础上相应加 1 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参与减半计分；其他课题降一等次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此项不同课题可累计计分，满分 5 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教研行为	11.论文、教材、著作。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5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1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3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符合以上要求计5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市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12.送教送培。	3	提供近3年中1年的佐证材料，送教(培)到县或送教(培)到乡每年不低于4次。每少一次扣0.5分。
	教研效果和成果	13.教研效果和成果。	18	(1)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5、4、3、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 (2)担任教研员或在中小学担任班主任或在培训机构担任培训教师，工作成效显著，工作累计满6年计2分，每多1年加0.5分，满分3分。 (3)指导教师参加比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6、5、3、1分。 (4)指导教师课题研究，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4、3、2、1分。
	综合表现	14.教育教学综合奖励。	6	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劳模、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员，省(部)级以上计6分，市级计4分，区(县)级计3分，所在单位计2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
		15.年度考核。	3	近5年年度考核全合格记基本分1分，每获1个“优”加0.4分。
	资历及其他	16.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本科。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规定最低学历要求计1分，每超过一个层次加0.5分。
		17.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5	满5年不计分，超过规定任职资历年限每年计0.5分，此项最高分不超过5分。
		18.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基层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4.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国家事业单位的教研员和教师培训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5

怀化市校外教育机构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业务能力	3.熟悉业务,管理精通。承担业务管理工作,熟悉从事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能独档一面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业务工作。	6	根据参评人员的佐证材料,业务管理工作满三年计3分,每多一年加0.5分,最多加3分。
		4.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有一个年度的计划总结计基本分2分,现场评价酌情加0.5或1分。
		5.创新业务工作,特色工作。潜心钻研,不断自我超越、自主创新,开展特色工作,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5	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一次创新工作或者特色工作佐证材料,计基本分3分,现场评价,优秀、良好分别加2、1分。
		6.业务培育、推广。培育、推广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成果和经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指导、研发、建设较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广泛推广运用,效果明显。	5	提供任现职以来某一次过程性佐证材料,如:业务培育(推广)计划、方案、总结、讲稿、专题讲座、过程视频、照片等教育教学资源资料,计基本分3分,依据示范辐射作用,综合材料在市级及以上区域推荐会上交流加2分,综合材料在县级区域推荐会上交流加1分。
	指导能力	7.培训授课。承担县级及以上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其授课效果在同行内处于较高水平。	6	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组织县级及以上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材料,每年1次计1分,共5分,少1次扣1分,担任授课任务的加1分。
		8.专业工作发展规划。系统掌握本专业工作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技能,组织或参与制定了区域内较高质量的专业工作发展规划。	3	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来的1次区域内专业工作发展规划,计2分,现场评价优秀的加1分。
		9.组织或指导教师、学生相关竞赛、评比活动。	5	近5年有组织或指导教师、学生各类专业竞赛、评比活动,计基本分2分,组织或指导教师或学生参加上一级区域竞赛等活动加1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分别加3、2、1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市级不超过3分。满分5分。
		10.听课、评课、其他业务工作。	3	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中的一个年度的听、评课记录,满10节,计3分,每少一节减0.3分,减完为止。教育考试系统参评人员近5年参与中学及成人教育测量评价活动满5次计3分,每少一次扣1分。满分3分。
	研究能力	11.教育科研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5	任现职以来,主持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5、4、3、2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参与者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12.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高考改革实施推进。本学科课程改革经验进课堂,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5	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相关佐证材料,计基本分2分,课改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市、县区域交流推广分别加3、2、1分;教育装备、电化教育参评人员在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考核)中工作顺利加2分;或者教育考试系统参评人员高考改革实施推进工作顺利加2分;或者勤管系统人员素质教育基地建设推进顺利加2分。本项可累计加分,满分5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究能力	13.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指导编写较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校本教材或业务工作培训教材。	4	提供任现职以来相关佐证材料,计3分,现场评价优秀加1分。
		14.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工作业绩	15.年度考核。	3	近5年年度考核全合格计基本分1分,每获1个“优”加0.4分。
		16.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单位分别计5、4、3、2、1分。只以最高等级记分一次。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资历及其他	17.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本科。	2	本科以上学历,超过规定最低学历要求一个层次计1分,两个层次计2分。
		18.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7	超过规定任职资历年限每满1年计0.5分,该项总分不超过7分。
		19.在岗年限。	6	每满1年计0.3分,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教(工)龄年限以正式聘用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0.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在岗年限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基层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4.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教育机构(含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育考试等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局二级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6

中方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__同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实地考察项目汇总表》总分计分。
	教育教学能力	2.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中层(含中层副职、年级组长)及以上管理工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相关经历由学校初评委员会集体签名认定。	8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满2年计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校级、县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优秀班集体每次分别加0.5、1、2分(仅有校级不超过1分);所负责部门获县级、市级优秀的加1、2分(县级市级均有,只按市级加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此项不超过7分(班主任工作年限与学生管理工作年限重叠的不重复计算,未重叠年限可分别计算;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查看近四年内一学年的计划、总结、工作手册等(1分)。满分8分。
		3.教案: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教学反思。	5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参评学科近4年内一学年的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后记不少于三分之二,备课足(查课表)评审现场予以评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5、4、3分,满分5分。
		4.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说课、示范课、展示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教学竞赛中获奖类别未注明的证书,需提供通报文件或颁证单位证明;参加示范课、展示课教学比武(竞赛)的视作教学比武,各类培训班所上之课不列入。	4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以上、市级、县、校级获奖分别计4、3、2、1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只获县级及以下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满分4分。
		5.教师专业素质竞赛。集体备课、评课、个人课件、微课作品、个人空间建设、培训班辅导员和优秀学员、辩论、书法、绘画、朗诵、演讲、演唱、舞蹈、教具学具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制作、体育竞赛、实验操作技能竞赛等获奖。	3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教研、电教仪器、信息中心等教育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师专业素质竞赛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校级奖励分别计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1分,满分3分。
		6.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2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2分。
		7.培训授课、讲座,公开课	4	市及以上、县、校级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次分别计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该项不超过2分。具有讲授校级以上公开课计2分,查看相关方案、计划、备课、评课等材料。满分4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教育教学能力	8.名师骨干：业务骨干，勇挑重担。	5	经学校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教学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组长(以文件为准)，能认真履行相应称号职责的教师，国家级计5份，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县级计2分、校级计1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2分，满分5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9.奖励情况：各级党委、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立功奖励。	3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项，分别计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1分，满分3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10.课程改革：准确把握课改方向，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关爱学生。	2	依据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资料（教案、计划、总结、教学设计、讲座、相关证书等）体现课改理念的计1分，有材料、证书证明推广课改经验的、课改获奖的加1分。满分2分。
	教学效果	11.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突出。参评人员提供近4年中一学年任教学科期末成绩统计表。	8	(1)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第5项“学校测评结果”，按学校评定的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4、3、2分。 (2).参评人员若提供近四年一次教学质量检测佐证材料（抽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联考）：①以其任教所有班级的成绩合格率70%为基数，每提升1个百分点，计0.1分，合格率70%及以下计1分，其他参评人员若提供了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材料仅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最高2分；②本次成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所任教学科学校整体排名前三名加2分、四至十名加1分，10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参评人员计0.5分（高考以二本以上上线率增幅为准，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计1分，10个百分点计2分），仅取最高项加一次分。
		12.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4、3、2、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满分5分。
		13.辅导青年教师成效显著。	3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计划、有活动记录、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市级及以上奖加2分，县级计1分。满分3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教学效果	14.辅导学生比赛成绩优异。	4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比赛，获省级以上、市级、县、校级奖，分别计4、3、2、1分（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2分，满分4分。
		15.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5	近四年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计3分；每评一个“优秀”等级加0.5分。
	研修能力	16.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一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3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2分。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7.承担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4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县教育局教研室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4分，市级3分，县级1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子课题及教育学会、教育工作者协会、电教、仪器课题等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课题，最高不超过1分。满分4分。
		18.认真学习别人的长处，经常主动听课交流。	3	参评人员提供近4年一学年听课本，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并且有评课记录，每少一节扣0.5分，减完为止。
		19.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完成公需科目培训。	3	继续教育学分、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计3分，不合格计0分。
		20.具有合格学历。具有合格学历，高中、职高教师合格学历为本科，初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为专科。	3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3分。在农村小学连续工作满20年，申报中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但不作为合格学历计基本分
	资格	20.具有合格学历。具有合格学历，高中、职高教师合格学历为本科，初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为专科。	3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3分。在农村小学连续工作满20年，申报中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但不作为合格学历计基本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资格 资历	21.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2年以上，或具有本科、专科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或具有中师学历并在小学担任二级教师5年以上。	6	达到规定任职年限计1分，超过规定任职年限每一年计0.3分，满分6分。
		22.教龄。	6	每满一年计0.3分，满分6分。

说明：

1.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5分，不封顶。

2.有下列情况知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不符合要求；（4）违反法纪法规、师德师风、安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教育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公安机关查实，以处分文件为准。

3.本《细则》适用于中方县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

4.本《细则》将提交中方县一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若专家评委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按修改后的《细则》执行。

5.论文要求

(1).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ISSN）国内（CN）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规定。学校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同时提供知网、维普、万方三大网站中其中之一的查询结果，结果可截图打印，附于真实性查询文件之后。

(2).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二等奖的论文，或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一级学会及市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职称的论文。

A.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B.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C.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D.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E.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F.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6.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7.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8.其它说明

(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2).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和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均以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立项或验收结果文件为准；

(3).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4).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为准；

(5).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9.本《细则》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7

中方县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教育教学能力	2.教案、有计划、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内容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有课堂教学反思。	5	查看参评人员近四年一个学年度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县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四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2分、1
		3.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说课、示范课、展示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教学竞赛中获奖类别未注明的证书,需提供通报文件或颁证单位证明;参加示范课、展示课教学比武(竞赛)的视作教学比武,各类培训班所上之课不列入。	4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以上、市级、县、校级获奖分别计4、3、2、1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只获县级及以下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
		4.听课、评课。	4	参评人员提供近四年一个学年的听课本,园长每学期不少于20节,教研主任、分管教学副园长、教研员、教务主任每学期不少于30节,任课教师、其他学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15节,每少一节减0.5分,减完为止。
		5.家园共育,家长工作。	5	查看参评人员近四年一个学年的家长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方案、家访记录、家园互动平台等相关资料,根据其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情况计5、3、2、1分。
		6.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2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2分。
		7.名师骨干。	5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国家、省、市、县、园级分别计5、4、3、2、1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2分,满分5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8.业务骨干。	8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管理岗位连续2年计2分,连续3年计5分;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连续3年计4分,连续5年计5分;担任班主任连续3年计3分,连续6年计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此项不超过5分。 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县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优秀班集体分别计0.5、1、2分;所负责部门获县级、市级的计1、2分(县级市级均有,只按市级加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此项不超过3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教育教学能力	9.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5、4、3、2、1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2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满分5分
	示范作用	10.辅导青年教师。	3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县级、市级及以上奖分别加1、2分。
		11.公开课、示范课。	5	任现职以来市、县(市区)、园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计4、2、1分,不同类型可累计,满分5分。
		12.培训授课、讲座。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幼儿园园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满分4分。
	研修能力	13.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⑥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3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2分。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4.课题研究。承担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4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县教育局教研室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4分,市级3分,县级1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子课题及教育学会、教育工作者协会、电教、仪器课题等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课题,最高不超过1分。满分4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修能力	15.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4、3、2、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满分5分。
		16.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资历及其他	17.教龄。根据教学年限计分。	8	按每年0.3分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18.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在农村幼儿园连续工作满20年，申报一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3	本科及本科以上计3分，大专计2分。
		19.任现职年限。在二级教师岗位上任职4年以上。	8	按每年0.3分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20.年度考核。	5	近4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计3分，考核为优秀的，每增加一个加0.5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年度考核、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职高企业实践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有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问题被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以处分文件为准）。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5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加1.5分；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获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等级证书”优秀、优良、合格等级证书分别加1.5、1、0.5分；获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考试高级证书”加1.5分。此项加分最高加1.5分。

5.论文要求

(1).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ISSN）国内（CN）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规定。学校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同时提供知网、维普、万方三大网站中其中之一的查询结果，结果可截图打印，附于真实性查询文件之后。

(2).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二等奖的论文，或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一级学会及市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职称的论文。

- A.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 B.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C.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D.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E.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F.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6.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或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的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TIPЯ(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或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或参加托福考试(简称TOEFL)、雅思考试(简称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或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或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加分,此项加分最高加1.5分。

7.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幼儿园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本《细则》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8

中方县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管理行为	2.推进课改。	4	注重课改基地学校建设，组织、指导基地学校进行学科课程、课堂教学改革、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取得较好效果计 4 分，一般计 2 分。（佐证材料）
		3.组织活动。	6	提供近四年中 1 年的佐证材料，每年组织教师培训或教研活动活动达 3 次记 6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
		4.师生发展。	6	（1）有计划地培训教学骨干，工作和效果显著（见材料），计 2 分。 （2）根据学科优势和特点组织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有突出成效（见材料），计 2 分。 （3）有效组织和指导所在区域学校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学会竞赛获奖，省级及以上计 2 分，市级 1 分，县级 0.5 分。
		5.教研指导和服务计划。	5	根据参评人员制定的本地中长期教研规划、年度教研计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或本地中长期和年度教师培训计划。按优秀、良好、一般分别计 5、3、1 分。
	教研行为	6.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相融合。	5	运用网络、QQ、微信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业务工作、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培训等。看参评材料，效果优秀计 5 分，良好计 3 分，一般计 1 分。
		7.示范课、实验课、研讨。	5	近四年每年为教师上教学示范课、实验课、研讨课、培训课达 5 次的记 5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8.听课、评课。	4	教研员听课、评课并每学年 60 节（培训机构减半），每少一节扣 0.1 分，扣完为止。
		9.主持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5	任现职以来主持市级规划课题结题并获奖计 1.5 分，仅结题计 1 分，未结题计 0.5 分，省级在市级基础上相应加 0.5 分，国家级在市级基础上相应加 1 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参与减半计分；其他课题降一等次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此项不同课题可累计计分，满分 5 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教研行为	10.论文、教材、著作。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5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1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3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符合以上要求计5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3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2分。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11.送教送培。	3	提供近3年中1年的佐证材料，送教(培)到县或送教(培)到乡每年不低于4次。每少一次扣0.5分。
	教研效果和成果	12.教研效果和成果。	18	(1)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5、4、3、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 (2)担任教研员或在中小学担任班主任或在培训机构担任培训教师，工作成效显著，工作累计满4年计2分，每多1年加0.5分，满分3分。 (3)指导教师参加比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5、4、3、1分。 (4)指导教师课题研究，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5、4、3、1分。
		综合表现	13.教育教学综合奖励。	5
	资历及其他	14.年度考核。	5	近四年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计3分；每评一个“优秀”等级加0.5分。
		15.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本科。	3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3分。
		16.任现职年限。在二级教师岗位上任职满4年	8	达到规定任职年限计1分，超过规定任职年限每一年计0.4分，满分8分。
		17.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基层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4.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国家事业单位的教研员和教师培训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9

中方县校外教育机构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业务能力	2、熟悉从事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能独档一面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业务工作。	5	根据参评人员的佐证材料，业务管理工作满三年计 3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3.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4	有一个年度的计划总结计基本分 3 分，现场评价酌情加 0.5 或 1 分。
		4、自主创新，开展特色工作，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5	提供一次创新工作或者特色工作佐证材料，计基本分 3 分，现场评价，优秀、良好分别加 2、1 分。
		5、开展业务工作有记录，有示范和辐射作用，效果明显。	5	提供一次过程性佐证材料，如：业务培育（推广）计划、方案、总结、讲稿、专题讲座、过程视频、照片等教育教学资源资料，计基本分 3 分，综合材料在市级及以上推荐会上交流加 2 分，在县级推荐会上交流加 1 分。
	指导能力	6.培训授课。承担县级及以上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授课效果较好。	5	参评人员提供近 4 年组织县级及以上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材料，每年 1 次计 1 分，共 4 分，少 1 次扣 1 分，担任授课任务的加 1 分。
		7.专业工作发展。掌握本专业工作标准和专业知识技能，组织或参与制定了区域内较高质量的专业工作发展规划。	5	参评人员提供近 4 年来的 1 次区域内专业工作发展规划，计 4 分，现场评价优秀的加 1 分。
		8.组织或指导教师、学生相关竞赛、评比活动。	6	近 4 年有组织或指导教师、学生各类专业竞赛、评比活动，计基本分 3 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分别加 3、2、1 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市级不超过 3 分。满分 6 分。
		9.听课、评课、其他业务工作。	5	参评人员提供近 4 年中的一个年度的听、评课记录，满 10 节，计 5 分，每少一节减 0.4 分，减完为止。教育考试系统参评人员近 4 年参与中学及成人教育测量评价活动满 4 次计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
	研究能力	10.教育科研课题研究。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6	任现职以来，主持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 6、5、4、3 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参与者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1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高考改革实施推进。本学科课程改革经验进课堂，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5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计基本分 2 分，课改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市、县区域交流推广分别加 3、2、1 分；教育装备、电化教育参评人员在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考核）中工作顺利加 2 分；或者教育考试系统参评人员高考改革实施推进工作顺利加 2 分；或者勤管系统人员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加 2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满分 5 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究能力	12.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指导编写较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校本教材或业务工作培训教材。	5	提供任现职以来相关佐证材料，计4分，现场评价优秀加1分。
		13.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3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2分。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工作业绩	14.年度考核。	5	近4年年度考核全合格计基本分3分，每获1个“优”加0.5分。满分5分。
		15.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单位分别计5、4、3、2、1分。只以最高等级记分一次。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16.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本科。	3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3分。
		17.任现职年限。在二级教师岗位上任职满4年	8	达到规定任职年限计1分，超过规定任职年限每一年计0.4分，满分8分。
		18.在岗年限。	6	每满1年计0.4分，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教(工)龄年限以正式聘用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19.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在岗年限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基层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4.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教育机构(含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育考试等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局二级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县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10

怀化市“基教高”职称评审量化细则（中小学）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局职改办提供的统计表赋分。
	教育教学能力	3.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含中层副职及年级组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相关经历由学校初评委员会集体签名认定。	6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满3年计3分，每增加1年加0.3分；校级、县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优秀班集体每次分别加0.5、1、1.5分；所负责部门获县级、市级优秀的加0.5、1分（县级市级均有，只按市级加分）。（班主任工作年限与学生管理工作年限重叠的不重复计算，未重叠年限可分别计算）。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4.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4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1、0.5分。
		5.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说课、示范课、展示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教学竞赛中获奖类别未注明的证书，需提供通报文件或颁证单位证明；参加示范课、展示课教学比武（竞赛）的视作教学比武，各类培训班所上之课不列入。	4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校级奖励分别计4、3、2、1分。示范课、展示课、说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减半计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只获县级及以下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
		6.教师专业素质竞赛。集体备课、评课、个人课件、微课作品、个人空间建设、培训班辅导员和优秀学员、辩论、书法、绘画、朗诵、演讲、演唱、舞蹈、教具学具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制作、体育竞赛、实验操作技能竞赛等获奖。	2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教研、电教仪器、信息中心等教育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师专业素质竞赛活动，获市级及以上、县级奖励分别计2、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
		7.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1	查看参评人员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1分。
		8.培训授课、讲座（含各类培训班面对学生和学员所上之课）。	2	任现职以来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校级计0.5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取最高项计1次分。
		9.名师骨干。业务骨干，勇挑重担。	2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教育教学能力	10.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4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4、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2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11.课程改革。准确把握课改方向,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关爱学生。	2	依据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资料(教案、计划、总结、教学设计、讲座、相关证书等)体现课改理念的计1分,有材料、证书证明推广课改经验的、课改获奖的加1分。
	研修能力及教学效果	12.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2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2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计1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计0.5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3.课题研究。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3分,市级2分,县级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
		14.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15.教学质量测评。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突出。	10	(1)根据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第5项“学校测评结果”,对应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 (2)参评人员若提供近五年一次教学质量检测佐证材料(抽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联考):①以其任教所有班级的成绩合格率70%为基数,每提升1个百分点,计0.1分,合格率70%及以下计1分,其他参评人员若提供了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材料仅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最高4分;②本次成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所任教学科学校整体排名前三名加3分、四至六名加2分、七至十名加1分,10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参评人员计0.5分(高考以二本以上上线率增幅为准,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计1分,10个百分点计2分),仅取最高项加一次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研修能力及教学效果	16.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4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3、2、1、0.5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
		17.辅导青年教师。	2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徒弟获县级及以上奖加1分。满分2分。
		18.关爱学生，辅导学生。关心爱护学生有效果，辅导学生比赛成绩优异。	4	取得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的参评教师计1分；心理辅导有成效，关心关怀学生有行动、有记录、有效果，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分别计0.5-2分，无则计0分；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生竞赛奖仅计1分（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
		19.听课评课。认真学习别人的长处，经常主动听课交流。	2	提供近五年中一学年的听课记录，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且有评课。符合要求计2分。每少听或少评一节课扣0.5分。
		20.年度考核。	3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计1分，一个“优秀”等级加0.4分，满分3分。
	资历	21.学历。具有合格学历，高中教师合格学历为本科，初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为专科。	2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2分。在农村小学连续工作满30年，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但不作为合格学历计基本分。
		22.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9	超过规定任现职年限每年加0.3分，满分9分。
		23.教龄。	9	每满一年加0.3分，满分9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2023年9月28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城区学校教师（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首次“基教高”申报业绩材料、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5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高中、职高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学校参照执行。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11

怀化市“基教高”职称评审量化细则（幼儿园）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面试	2.业绩述职面试。	20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教育教学能力	3.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4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1、0.5分。
		4.参加教学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以上记4分，市、县、校级分别计3、2、1分。
		5.听课、评课。	3	参评人员提供近3年一个学年的听课本，园长每学期不少于20节，教研主任、分管教学副园长、教研员、教务主任每学期不少于30节，任课教师、其他学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15节，每少一节减0.1分。
		6.家园共育，家长工作。	4	查看参评人员近3年一个学年的家长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方案、家访记录、家园互动平台等相关资料，根据其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情况计4、3、2、1分。
		7.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2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2分。
		8.名师骨干。	5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国家、省、市、县、园级分别计5、4、3、2、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满分5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9.业务骨干。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连续3年计5分；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连续3年计4分，连续5年计5分；担任班主任连续3年计3分，连续6年计5分。
		10.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5、4、3、2、1分，乡镇级及校级计1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3分。满分5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示范作用	11.辅导青年教师。	3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县级、市级及以上奖分别加1、2分。
		12.公开课、示范课。	5	任现职以来市、县（市区）、园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累计每次计1分，满分5分。
		13.培训授课、讲座。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幼儿园园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满分4分。
	研修能力	14.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3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3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5.课题研究。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主持人分别计3分、2分、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
		16.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4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3、2、1、0.5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
		17.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资历及其他	18.教龄。根据教学年限计分。	9	按每年 0.3 分计算，最高不超过 9 分。
		19.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在农村幼儿园连续工作满 30 年，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2	本科及本科以上计 2 分。
		20.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 5 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 2 年以上。	9	按每年 0.3 分计算，最高不超过 9 分。
		21.年度考核。	3	近 5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计 1 分，考核为优秀的，每增加一个加 0.4 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2023 年 9 月 28 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城区学校教师（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首次“基教高”申报业绩材料、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和对口支援工作等基层工作经历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 0.5 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 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 0.5 分，二个模块合格加 1 分，三个模块合格加 1.5 分。此项最高加 1.5 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 1.5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 1.5 分。

6.本《细则》适用于公办、民办幼儿园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12

中方县“基教中”职称评审量化细则（中小学）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实地考察 (10)	1.实地考察	10	依据《 同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实地考察项目汇总表》总分计分。
	教育教学能力 (35)	2.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中层（含中层副职、年级组长）及以上管理工作。	6	满2年计2分，每增加1年加0.4分；县（校）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优秀班集体每次分别加0.5、1分；所负责部门获市级的加1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6分（此项同时担任年限不重复计算，前后担任年限可分别计算）。查看近四年内一学年的计划、总结、工作手册等。
		3.教案：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教学反思。	5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近4年内一学年的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后记不少于三分之二，备课足（查课表）评审现场予以评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5、4、3分，满分5分。
		4.参加教学比武。	3	省级以上、市级、县、校级获奖分别计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3分。
		5.教师专业素质竞赛（评课、课件、微课、个人空间建设、书法、绘画、朗诵、演讲、演唱、舞蹈、教具学具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制作、体育竞赛、实验操作技能竞赛等）获奖。	4	任现职以来参加党、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素质方面的竞赛，国家、省、市、县、校级分别计4、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最高不超过2分，满分4分。
		6.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2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2分。
		7.培训授课、讲座，公开课	4	市及以上、县、校级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次分别计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2分。具有讲授校级以上公开课计2分，查看相关方案、计划、备课、评课等材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8.名师骨干：业务骨干，勇挑重担。	4	经学校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教学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组长（以文件为准），能认真履行相应称号职责的教师，省级及以上级别计4分，市级计3分，县级计1分、校级计0.5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9.奖励情况：各级党委、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立功奖励。	3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校级荣誉和立功奖项，分别计3、2、1、0.5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10.课程改革：准确把握课改方向，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关爱学生。	4	依据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资料（教案、计划、总结、讲座、相关证书等）体现课改理念的计1分，有材料、证书证明推广课改经验的、课改获奖的，市级及以上、县、校级分别加3、2、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
	教学效果 (25)	11.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突出。参评人员提供近4年中一学年任教学科期末成绩统计表。	10	(1)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第5项“学校测评结果”，按学校评定的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4、3、2分。 (2).参评人员若提供近四年一次教学质量检测佐证材料（抽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联考）：①以其任教所有班级的成绩合格率60%为基数，每提升1个百分点，计0.1分，合格率60%及以下计1分，其他参评人员若提供了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材料仅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最高3分；②本次成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所任教学科学校整体排名前三名加3分、四至十名加2分，10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参评人员计1分（高考以二本以上上线率增幅为准，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计1分，10个百分点计3分），仅取最高项加一次分。
		12.教育科研成果奖，如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反思、教学设计、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	4	任现职以来教育科研成果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县、校级分别计4、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2分，满分4分。（教育科研成果必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到上级参赛获奖的）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教学效果 (25)	13.辅导青年教师成效显著。	2	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计划、有活动记录、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县级及以上奖加1分,满分2分。
		14.辅导学生比赛成绩优异。	4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比赛,获省级以上、市级、县、校级奖,分别计4、3、2、1分(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校)级,最高不超过2分,满分4分。
		15.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5	近四年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计3分;每评一个“优秀”等级加0.5分。
	研修能力 (15)	16.任现职以来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3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2分。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7.撰写的教学反思、经验总结在本区域交流推广或发表。	2	反思、经验在市级以上交流或发表的计2分,县级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18.承担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3分,市级2分,县级1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子课题及教育学会、教育工作者协会、电教、仪器课题等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课题,最高不超过1分。满分3分。
		19.认真学习别人的长处,经常主动听课交流。	3	参评人员提供近4年一学年听课本,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并且有评课记录,每少一节扣0.5分。
		20.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完成公需科目培训。	3	继续教育学分、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计3分,不合格计0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细则
综合评价 100分	资格 资历 (15)	21.具有合格学历。	3	在规定具备的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3分。
		22.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2年以上,或具有本科、专科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或具有中师学历并在小学担任二级教师5年以上。	6	达到规定任职年限计1分,超过规定任职年限每一年计0.3分,满分6分。
		23.教龄。	6	每满一年计0.3分,满分6分。

说明:

1.论文要求

(1).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 (ISSN) 国内 (CN) 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 (含教研教改) 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 相关规定。学校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同时提供知网、维普、万方三大网站中其中之一的查询结果,结果可截屏打印,附于真实性查询文件之后。

(2).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二等奖的论文,或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一级学会及市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职称的论文。

- A.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 B.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 C.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 D.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 E.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F.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2.其它说明

(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2).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和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均以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立项或验收结果文件为准;

(3).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4).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为准;

3.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2023年9月28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城区学校教师(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首次“基教中”申报业绩材料、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2023年9月28日(以周年计)。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和对口支援工作等基层工作经历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5.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5分,不封顶。

6.本《细则》适用于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中方县职改办、县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13

中方县“基教中”职称评审量化细则（幼儿园）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实地考察	1.实地考察。	10	依据《实地考察项目表》总分计分。
	教育教学能力	2.教案、有计划、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内容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有课堂教学反思。	6	查看参评人员近三年一个学年度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县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 4、3、1 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三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 1 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 2、1 分。
		3.参加教学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5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以上记 5 分，市、县、校级分别计 3、2、1 分。
		4.听课、评课。	4	参评人员提供近 3 年一个学年的听课本，园长每学期不少于 20 节，教研主任、分管教学副园长、教研员、教务主任每学期不少于 30 节，任课教师、其他学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15 节，每少一节减 0.1 分。
		5.家园共育，家长工作。	6	查看参评人员近 3 年一个学年的家长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方案、家访记录、家园互动平台等相关资料，根据其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情况计 6、4、3、1 分。
		6.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2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 2 分。
		7.名师骨干。	5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国家、省、市、县、园级分别计、5、4、3、2、1 分。取最高项计 1 次分，满分 5 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8.业务骨干。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连续 3 年计 5 分；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连续 3 年计 4 分，连续 5 年计 5 分；担任班主任连续 3 年计 3 分，连续 6 年计 5 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教育教学能力	9.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5、4、3、2、1分,乡镇级及校级计1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3分。满分5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示范作用	10.辅导青年教师。	4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2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县级、市级及以上奖分别加1、2分。
		11.公开课、示范课。	5	任现职以来市、县(市区)、园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累计每次计1分,满分5分。
		12.培训授课、讲座。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幼儿园园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满分4分。
	研修能力	13.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	4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3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2分。在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14.课题研究。承担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5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县教育局教研室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5分,市级3分,县级1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子课题及教育学会、教育工作者协会、电教、仪器课题等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课题,最高不超过1分。满分3分。
		15.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5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4、3、2、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满分5分。
		16.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3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记分细则
综合评价	资历及其他	17.教龄。根据教学年限计分。	8	按每年 0.3 分计算，最高不超过 8 分。
		18.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在农村幼儿园连续工作满 20 年，申报一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3	在规定具备的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 1 分。满分 3 分。
		19.任现职年限。在二级教师岗位上任职 4 年以上。	6	按每年 0.3 分计算，最高不超过 6 分。
		20.年度考核。	5	近 4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计 2 分，考核为优秀的，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年度考核、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职高企业实践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有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问题被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以处分文件为准）。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5分，不封顶。

4.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幼儿园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本《细则》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